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基金及向基金進行資本投資
以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上海浩澤與秦都國投及金控智航成立陝西優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陝西優諾與上海築舉成立陝西康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陝西康瑞、陝西金控及厚邦瑞耘成立基金。上海浩澤承諾向陝西優諾投資最多人民幣151百萬元，以用作進一步向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陝西康瑞向基金作出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由上海浩澤及秦都國投各自承擔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基金訂立資本投資協議，向陝西浩澤進行人民幣300百萬元資本投資，以換取陝西浩澤7.12%股權。相關普通合夥人將向上海浩澤及秦都國投各自發出支取人民幣135百萬元的通知。

因於上海浩澤作出初步承諾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實際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承諾或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承諾及投資均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額外資本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向陝西優諾預計作出資本投資人民幣135百萬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基金、初始資本投資及額外資本投資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向陝西優諾預計作出額外資本投資人民幣135百萬元（即使與初始資本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合併計算）將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陝西浩澤股權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向基金出售陝西浩澤股權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成立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上海浩澤與秦都國投及金控智航成立陝西優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陝西優諾與上海桀舉成立陝西康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陝西康瑞、陝西金控及厚邦瑞耘成立基金。

成立陝西優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陝西優諾根據優諾合夥協議成立。上海浩澤是陝西優諾的有限合夥人，並不控制陝西優諾。因此陝西優諾並非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下表為優諾合夥協議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金控智航，作為普通合夥人 上海浩澤，作為有限合夥人 秦都國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承諾資本：	就陝西優諾計劃向基金一期作出的投資承諾而言，金控智航承諾投資最多人民幣0.1百萬元。上海浩澤承諾投資最多人民幣151百萬元及秦都國投承諾投資最多人民幣150百萬元。
作出承諾資本的時間：	普通合夥人應於投資委員會作出決議後向有限合夥人發出提取通知，而有限合夥人須於接獲該通知後三日內作出資本承諾。
該合夥的目的：	陝西優諾的目的為投資節能環保業務，如水處理、空氣淨化、微型電機、膜技術、洗碗機、雲計算等。
該合夥的期限：	該合夥並無確定限期，期限自其領取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直至所有合夥人批准終止及清盤該合夥為止。
投資所得款項的分派：	普通合夥人將無權獲得管理服務費，但普通合夥人、優先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根據優諾合夥協議所載的分派次序獲得投資回報。
該合夥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有權在投資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代表陝西優諾處理有關該合夥的所有相關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投資、持有及處置合夥資產、出席爭議訴訟、簿記等。 陝西優諾須成立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而金控智航、上海浩澤及秦都國投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成員。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在事先取得所有合夥人同意下，有限合夥人可向第三方轉讓其股份。然而，其他合夥人擁有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成立陝西康瑞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陝西優諾與上海築舉成立陝西康瑞。上海優諾擁有陝西康瑞99%股權。

成立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基金根據浩澤合夥協議成立。上海康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基金作出的初始投資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上海浩澤及秦都國投各自承擔人民幣15百萬元。

下表為浩澤合夥協議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陝西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 厚邦瑞耘，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陝西康瑞，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基金的計劃規模：	人民幣30.15億元，其中基金一期為人民幣6.03億元。
承諾資本：	就基金一期而言，陝西金控同意以承諾注資人民幣3百萬元認購基金權益。厚邦瑞耘同意以承諾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基金權益。陝西康瑞同意以承諾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基金權益。
作出承諾資本的時間：	普通合夥人可向有限合夥人發出提取通知，而有限合夥人須於接獲該通知後五日內作出資本承諾。
基金的目的：	基金的目的為投資與本集團相關的節能環保業務，如水處理及空氣淨化。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期限自其領取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十年。若十年後基金的目的仍舊存在，基金的年期可延長兩年，進一步延長則須經全部合夥人批准。

投資所得款項的分派： 普通合夥人將有權獲得管理服務費，及普通合夥人、優先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根據浩澤合夥協議所載的分派次序獲得投資回報。

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有權處理有關基金的所有相關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投資(在投資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代表基金)、出席爭議訴訟及簿記。

基金須成立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而陝西金控、上海浩澤及秦都國投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成員。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在事先取得所有合夥人同意下，有限合夥人可向第三方轉讓其股份。然而，其他合夥人擁有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基金對陝西浩澤股權的資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基金與陝西浩澤及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基金承諾向陝西浩澤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以換取陝西浩澤7.12%的新配發股權。由於此交易將僅產生反映基金持有陝西浩澤7.12%股權的非控股權益，因此在基金進行資本投資後，陝西浩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為履行基金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投資承諾，陝西金控(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將向陝西康瑞發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提取通知。該款項將由陝西優諾提供。金控智航(陝西優諾的普通合夥人)將分別向上海浩澤及秦都國投發出人民幣135百萬元的提取通知。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基金有權在若干情形下要求原股東回購陝西浩澤股權，而原股東亦有權在若干情形下回購陝西浩澤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表格。

此外，根據優諾回購協議，秦都國投有權要求陝西浩澤按年股份轉讓溢價率6.25%回購其於陝西優諾投資五年以上的股權。在陝西優諾全額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即秦都國投的總資本投資額)加股份轉讓溢價後，秦都國投應將其於陝西優諾的股權轉讓予陝西浩澤。優諾回購協議之後經金控智航、秦都國投、上海浩澤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一項協議補充，根據該補充協議，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自基金獲得資本投資第一個週年日期間，陝西浩澤(i)營業收入總額未能達到人民幣600百萬元，或(ii)未能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的相關稅項，則秦都國投有權將年股份轉讓溢價率由6.25%提高至7.25%。

增資協議及補充增資協議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基金 陝西浩澤 原股東
出售標的：	陝西浩澤7.12%股權
購買價：	人民幣300百萬元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陝西浩澤、原股東及基金在考慮陝西浩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人民幣83.6百萬元及未來盈利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割條件：	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前交割，無額外交割條件。

回購權利／義務：

根據補充增資協議，倘有以下情形，則基金有權要求原股東回購陝西浩澤股權：(i)陝西浩澤未經基金批准而向第三方設立陝西浩澤土地及物業的按揭，(ii)原股東未事先通知基金而將其於陝西浩澤的股權質押予第三方，(iii)因第三方質押權人行使其權利或原股東未經基金事先書面同意而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原股東的股權比例降至低於50%，(iv)陝西浩澤不當使用資金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v)陝西浩澤收到資金後五年，及(vi)原股東或陝西浩澤嚴重違反增資協議。

另一方面，倘(i)基金未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投資總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或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結束前投資總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於陝西浩澤收到資金後五年，原股東有權回購陝西浩澤股權。

有關陝西浩澤的資料

陝西浩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增資協議前，陝西浩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浩澤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水淨化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陝西浩澤錄得收入人民幣83.6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陝西浩澤總資產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成立基金及向基金進行資本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基金，本公司擬探索大數據及物聯網平台等創新技術，並將有關技術應用於其服務網絡平台。基金投資有關技術將有利於本公司淨水及空氣淨化業務(包括淨水及空氣淨化)以及本公司帶水處理系統的洗碗機及其他主要消耗品等產品。目的為打造智能環保生態系統或產業園區，以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推動項目。成立基金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對陝西浩澤的增資能夠為陝西浩澤發展其水淨化業務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此外，本公司認為陝西浩澤將從基金在陝西省的背景及知識中獲益。本公司亦認為基金架構及回購安排乃合理的企業融資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因於上海浩澤作出初步承諾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實際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承諾或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承諾及投資均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額外資本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向陝西優諾預計作出資本投資人民幣135百萬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基金、初始資本投資及額外資本投資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向陝西優諾預計作出額外資本投資人民幣135百萬元（即使與初始資本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合併計算）將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陝西浩澤股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向基金出售陝西浩澤股權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交易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淨水服務提供商。

有關秦都國投的資料

秦都國投為一間專注於投資地方發展及建設的國有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秦都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金控智航的資料

金控智航為一間由三個自然人成立的項目投資及商業諮詢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控智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上海桀舉的資料

上海桀舉為一間由兩個自然人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桀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陝西金控的資料

陝西金控為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國有投資公司)及珠海橫琴長信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諮詢及基金管理的有限公司)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西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厚邦瑞耘的資料

厚邦瑞耘為上海厚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及諮詢公司)與兩名其他自然人成立的商業諮詢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厚邦瑞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基金、陝西浩澤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陝西浩澤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
「浩澤合夥協議」	指	陝西康瑞、陝西金控及厚邦瑞耘就成立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厚邦瑞耘」	指	上海厚邦瑞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控智航」	指	陝西金控智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秦都國投」	指	咸陽市秦都區國有投資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浩澤」	指	陝西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基金進行資本投資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陝西金控」	指	陝西金控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陝西康瑞」	指	陝西康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優諾」	指	陝西優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浩澤」	指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桀舉」	指	上海桀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a)由該人士擁有或持有(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附帶選舉董事、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其他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賬目在任何時間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時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補充增資協議」	指	增資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優諾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秦都國投、陝西浩澤及陝西優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回購協議
「優諾合夥協議」	指	金控智航、上海浩澤及秦都國投就成立陝西優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隋煒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